

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18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基本定义	15
3. 项目概况	1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5. 费用承担	16
6. 保密	16
7. 语言文字	16
8. 计量单位	16
(二) 招标文件	16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7
12. 中标后分包	18
(三) 投标文件	18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4. 投标报价	19
15. 投标有效期	19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0. 演示	21

（五）开标	21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22. 开标程序	21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2
（六）资格审查	22
24. 资格审查	22
（七）评标	23
25. 评标委员会	23
26. 评标	23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4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5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30. 正版软件	26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	27
（九）无效投标	27
33. 无效投标	27
（十）定标	27
34. 定标	27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7
（十一）合同授予	28
36. 履约保证金	28
37. 合同签订	28
（十二）纪律和监督	29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30
(十三) 法律责任	30
43. 法律责任	3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十五) 质疑和投诉	31
45. 质疑	31
46. 质疑答复	32
47. 投诉	32
(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
(十七) 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33
49. 废标	33
50. 重新招标	33
51. 变更招标方式	33
52. 终止招标	34
(十八) 其他	34
53. 知识产权	34
54. 解释权	34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标的	40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	41
三、商务要求	6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65
1. 资格审查程序	65
2. 资格审查要求	6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7
1. 评标方法	73
2. 评标标准	73
2.1 符合性审查	7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3
3. 评标程序	74
3.1 评标纪律	74
3.2 评标要求	74
3.3 符合性审查	76
3.4 异常低价审查	76
3.5 比较与评价	7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78
3.7 评标结果	7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资格审查	83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84
(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5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86
(一) 投标函	87
(二) 开标一览表	89
(三) 分项报价表	90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4
(四) 授权委托书	95
(五)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96
(六) 服务方案	105
(七) 诚信履约承诺函	108
(八) 其他材料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6-18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 13666500.00
- 最高限价（元）： 136665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173-01	鹤壁市人民医院、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全院医疗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	13666500.00	13666500.00

5. 采购需求： 负责鹤壁市人民医院全院直线加速器、核磁共振、CT、DSA、彩超、X 射线机等所有医疗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

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移机、设备调配等服务，全院维保医疗设备资产约 4.6 亿元；负责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核磁共振、彩超、X 射线机等所有医疗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移机、设备调配等服务，全院维保医疗设备总资产 6000 余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如对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供应商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4) 供应商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

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指令。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 索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242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610 室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55392770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市直：0392-3314516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项目属性	服务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包
3.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六款
3.7	质量要求	设备维修、维护后须达到原设备性能标准。
3.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136665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 </u> /元。
3.9	付款方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 合同金额按合同服务周期分解到每三个月，每个三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在下一月内结清。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按照季度支付合同价款，上季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科室满意度 90%以上，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第三款。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4.6	最高限价	13666500 元（3 年总金额），其中，鹤壁市人民医院： 12000000 元；鹤壁市妇幼保健院：16665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任一分项报价大于对应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二款
20.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 演示时间：开标当天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演示方式： _____ 演示要求： _____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_____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项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个标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3	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款分包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对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3.2 款报价澄清修正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第四章“资格审查”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8. <u>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u> 注：本项目所有投标无效情形均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4.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缴纳时间和金额：_____ 缴纳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七项第二款										
48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 5%</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 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 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5%</td></tr></table> 支付时间： <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u> 支付方式： <u> 现金或转账 </u>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 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 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 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 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5%											
5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时间为<u>2026</u>年<u>4</u>月<u>2</u>日，则“近三年”是指<u>2023</u>年<u>4</u>月<u>2</u>日至<u>2026</u>年<u>4</u>月<u>2</u>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本招标文件中，“□”中打“✓”代表选中，未打“✓”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递交（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演示

20.1 演示：不需要。

（五）开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4）唱标：系统自动进行唱标，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 （5）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7.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8.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8.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如适用）。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9.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适用）。

30.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如适用）。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适用）。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九）无效投标

33. 无效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定标

34. 定标

34.1 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合同授予

3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签订

37.1 本项目采用“联采分签”，即供应商按照对应的分项价格与项目采购主体分别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二）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三）法律责任

43. 法律责任

4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3.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质疑和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5.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

45.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质疑答复

4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4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变更招标方式

51.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51.2 公开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若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

方式。

52.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八）其他

53.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如需）
1	鹤壁市人民医院 全院医疗设备维 保服务	年	3	其他未列明行 业（医疗设备维 修和保养服务）	
2	鹤壁市妇幼保健 院全院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	年	3	其他未列明行 业（医疗设备维 修和保养服务）	

附件：主要大型设备维保清单

主要大型设备维保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鹤壁市人民医院		
口腔 CBCT(坐位/站位)	AERO-X	1
直线加速器	Elekta Infinity	1
小 C 型臂	Bv vectra	2
数字胃肠机	NAX-500RF	1
DR 机	Multix Select DR	1
16 排 CT	Optima CT520	2
PET/CT	RAY-SAN-64	1
62 排 CT	ENVISION WCT 128	1
DR 机	sontul00-FDR	1
口腔 CT	Planmeca ProMax 3Ds	1
256 排 CT	Spectral CT	1
16 排 CT	ENVISION LCT 16	1
双源 2x64 排 CT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1
DR	DigitalDiagnost Pro	1
DR	DigitalDiagnost Pro	1
乳腺 DR	Selenia Dimensions	2
移动 X 射线摄影机	DP326B-2	1
移动 X 射线摄影机	PX-2000	1
口腔 CT	SS-X10010DPlus	1
数字胃肠机	D-VISION PLUS 50S	1
全身骨密度仪	Discovery Wi	1
DSA	Artis Q ceiling	1
DSA	Innova 2100-IQ	1
小 C 型臂	SIREMOBIL Compact L	1

移动 G 形臂	DigiArc 100AC	1
DR 机	DigitalDiagnost C50 65	1
核磁共振机	Verio 3.0T	1
3.0T 核磁共振机	SIGNA Architect AIR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SuperVan 1.5T	1
ECMO（离心泵血液控制监测系统）	56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EPIQ 7W Plus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彩超）	Resona R9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MyLab Class C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Affiniti 70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彩超）	M7	1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CHISON iVis 60	1
超声诊断仪（彩超）	HS60	2
超声诊断仪（彩超）	HS5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彩超）	TE 7	1
彩超	Affiniti 3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Affiniti 50	2
彩超	LOGIQ-E9	1
便携式高档心脏彩超	Vivid Q	1
高档全身彩超	GE Logig E9	1
高档便携式彩超	GE Vivid i	1
高档心脏便携彩超	CX50	1
彩超	EPIQ 7C	1
便携式彩超	M5	1
彩超	DC-N2	1
四维彩超	Voluson E6	1
彩超	Logiq C9	1
便携式彩超	LOGIQ E	1
超声诊断仪（彩超）	VOLuson E8	1

彩超	G4 iu22	1
便携式彩超	Logiq E	1
彩色超声诊断仪（四维彩超）	voluson E8	1
彩超	HD15	1
彩超	Acuson s2000	1
彩超	FLYING 2.0	1
（二）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超声诊断仪	CX50	1
超声诊断仪	HERAW10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9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60 Exp	1
自动乳腺容积扫描系统（超声诊断系统）	S2000ABVS	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70	1
超声诊断仪	WS80A	1
超声诊断仪	LOGIQE9	1
超声诊断仪	Voluson E10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Voluson s6	1
便捷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TE7S	1
B 型超声宫腔手术监视系统	A8VIA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NeuViz16Essence	1
牙科 X 射线机	RAY68 (M)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SONTU100-RAD-11	1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系统	UDR. 380I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SuperVan 1.5T	1
注：所列维保清单内容仅为主要大型医用设备，具体维保范围以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范围及中标后实际设备盘点清单为准。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总体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鹤壁市人民医院属于医院医学装备部管理的所有设备、系统和设施等，维保设备资产规模约 3.7 亿元【不包括 1500 元以下设备或器械、设施等和病床（含手摇病床）、床头柜、护理车、病历车等护理器械】，服务期限内新增维保设备资产约 9800 万元，服务期限内过保或提前脱保的医疗设备也属于本次维保服务范围；鹤壁市妇幼保健院覆盖全院医疗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急救支持类、消毒供应中心设备、妇幼专科设备、放射科设备、特种设备等，全院医疗设备总资产 6000 余万元（不含 1000 元以下的医疗设备），服务期限内过保或提前脱保的设备也属于本次维保服务范围。服务期内不随设备的增减而变更服务价格。 2、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维保服务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	★	

		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管理科室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3、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医院评审需要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数据所有权归医院，供应商应当严格保密）。纸质版档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收集、整理、摆放档案资料（含粘贴档案盒标签等内容），必要时协助查找档案；电子版档案：根据采购人需求，负责对所有医疗设备档案进行扫描、排序、编辑名称等，并上传至医院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需协助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工作，如：提供资料整理、培训等。		
		5、所有验收、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移机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供应商提供记录格式，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供应商每个月须向采购人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定期提交季度、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件费用等。 7、协助医院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 SOP、维修保养流程 SOP、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 8、服务考核：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及职能科室就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及扣罚款的依据，见后附件。		
（二）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医疗设备 维保要求	1、签订合同后的首期全面保养：签订本项目维保合同后，由供应商进行第一轮全院医疗设备的首期保养工作，首期保养的目的是按照厂家的参数和技术指标要求调整设备的运营状态，使所有参保设备指标达到原厂技术手册标准，同时完成全	△	

		院维保设备盘点、贴码、建立设备信息数据库等工作。首期保养的设备范围为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全部设备。首期保养由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全部保养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2、预防性维护/巡检保养 预防性维护通常需包括点检、巡检、重点巡检、保养、质控、计量等几种类型，分为三级保养管理制度。供应商按照预防性维护/巡检保养的相关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方案。全院设备全覆盖巡检每月一次；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每月重点巡检一次；纯水机每日水质监测。所有设备全面保养每半年一次，其中，纯水机每月进行清洗维护一次。 注：须提供在维保单位已执行过或正在执行的服务内容并加盖公章。		
		3、维修质量保障 3.1 针对每次具体的故障维修,应使用设备管理软件进行管理，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等。每台次设备故障维修后，按照相关要求确保设备性能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同时对故障进行分析，		

		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3.2 响应及时效要求 （1）全天候 7*24 小时提供服务。 （2）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院工程师须 1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到场时间 20 分钟以内。 （3）备件到院时间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24 小时修复率$\geq$85%，72 小时修复率$\geq$95%，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的需提交跟踪维修报告，持续跟踪维修进度直至设备维修完成。 3.3 维修质量控制及报废 （1）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一个月内连续进行两次以上维修的，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 （2）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合格全新配件（出厂时间不超过两年），原厂配件已停产、供应的，可以用比原标准高的原厂全新备件，更换后达到		
--	--	---	--	--

		原厂运行标准，同时更换后普通质保不低于 6 个月，核心部件质保不低于 12 个月。 （3）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均无法提供配件，供应商也已无法修复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交书面申请，由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查证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 3.4 设备正常开机率 （1）维保范围内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完好率、开机率、准确率达到 3 个 100%（仅指用于生命急救支持岗位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 （2）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达到 95% 及以上（以 365 天计算，下同），如有不足，按 5 倍日期免费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3）重点设备开机率：影像设备、放疗设备等每台设备全年达到 95% 及以上。 4、在服务期结束前，供应商应对维保服务内所有医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保养中需更换的备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配件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		
2	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配置要求	1、供应商免费提供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服务平台（服务期满后，软件留给采购人永久使用），实现对	△	

		采购人医疗设备资产的全面管理、维修过程的全流程管理、设备运营过程及运营效益的全面把控、每台设备的精细化管理、远程动态监控及预警、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具备与医院现用信息系统对接能力，并保障管理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2、软件需自主研发，可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进行个性化修改。		
		3、系统资产管理功能：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医院医疗设备多种类型追溯能力。 注：须提供产品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公章。		
		4、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 APP 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 注：须提供产品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公章。		
		5、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统计、响应时长统计、维修时长统计、绩效考核统计等功能。 注：须提供产品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公章。		

		6、系统提供质量管理功能，具备巡检计划、巡检反馈、保养计划、保养提醒、保养查询、风险等级管理、质控管理等功能。 注：须提供产品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公章。		
		7、系统支持维修 LED 外屏显示。		
		8、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计量、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资产管理、运行监控、故障管理、维修管理、质控管理、计量管理、统计报表等主要功能模块。		
		9、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10、系统支持 APP 盘点：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进行资产的盘点，支持手机 APP、平板电脑盘点，盘点结果即时在 PC 端显示，进度随时跟踪，盘点后自动生成盘点盈亏报表数据，供医院做盘点总结。		
		11、软件具备大型设备效益分析功能。		
		12、设备调配管理：对医院调配设备统一管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借出、返还、分析等功能。		

3	驻院服务	1、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院服务点，签订合同后配备的驻院服务工程师鹤壁市人民医院不少于7人，至少应包括2名高级工程师、管理负责人1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证（A、R1和R3）的专业人员1名；鹤壁市妇幼保健院不少于2名工程师。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驻院工程师。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院工程师应具有医疗设备维修经验及相关维修资质，具有医学工程或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信息系统维护能力等，签订合同后需提交驻院工程师社保参保资料及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方面的专业证明，派驻人员书面承诺文件）供采购人备案。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维修技术水平未达到医院服务要求，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技术人员。 3、压力容器、放射设备等专项维护人员应符合相应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资格要求。	△	
---	------	--	---	--

		4、鹤壁市人民医院现有的维修工程人员纳入供应商管理团队，代表采购人履行监管职责，供应商须承担其工资、绩效、福利等且不低于医院薪酬待遇（如果人员调离维修组后，供应商不再承担调离人员的任何费用），由医院从维保费用中扣除，统一发放。 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驻院工程师的一切工资、保险、伤残、绩效等事务以及法律法规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7、驻院管理要求 （1）配合采购人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供应商须保证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内，维修工程师人数确保同时在岗人数：鹤壁市人民医院不少于 7 人，非工作时间每个院区（共三个院区）至少安排一名值班工程师在医院值班；鹤壁市妇幼保健院不少于 2 人，非工作时间至少安排		

		一名值班工程师在医院值班。 (2) 在工作期间如有工程师需调离本项目，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设备科报备，同时需要再安排一名工程师顶替调离人员的工作，新入职的工程师资格能力需满足本项目驻院工程师的要求，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设备科提交新入职工程师的毕业证书、相关维修资质证明文件及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4	备品备件备用机服务	1、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合同期内维保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维修零配件、易耗品、易损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探头、线圈、球管、探测器等，一次性耗材除外。 2、供应商在采购人院内设置备件库，存放常见故障用件；院内备件库常备专用工具。 3、维修备件保障包含驻院备件库和供应商备件库共同保障；对于稀缺维修备件要有采购计划，确保使用时能及时到位。 4、具有完善的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应急处置预案；供应商应为医院提供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备用机服务，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	

		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心脏除颤器、简易呼吸器囊、负压吸引器、全自动洗胃机、新生儿抢救台等。 注：须提供设备清单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离院维修超过 3 天的设备（如消化内镜、腔镜等），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档次的性能、备件完好的符合使用条件的设备供采购人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		
		6、供应商可实现采购人 2 小时内配件调配需求，以满足医院应急需要。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临近的维修站或配件库并注明距离等。		
		7、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核心零配件要求为全新配件，严禁翻新件、高仿件、无资质件，关键部件、重要部件如球管、探测器等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配件，应提供备件来源及相关资质证明。更换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信息应完整记录，并形成可追溯档案。		
		8、协助医院完成医疗设备调配工作，做好登记，每月上报调配记录。		

5	医疗设备质 控及检测服 务	1、供应商需提供质控设备及相关人员为医院提供维修后的质控服务，提供的质控设备不低于 5 种，包括但不限于：生命体征模拟仪（八合一含血氧）、呼吸机分析仪、除颤器分析仪、输液泵、注射泵分析仪、电气安全分析仪、电刀分析仪、婴儿暖箱分析仪。 注：须提供质控设备目录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凡是在国家强检的计量及质量检测范围内的，供应商须负责向国家检测部门办理相关强检计量和质量检测的手续。供应商在检测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负责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供应商应及时调试、修复。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未合格的设备，供应商须负责按照相应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调试直至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并检测合格。 3、供应商制定完善的质控服务内容，向设备管理科室报备，同意后应严格执行。	△	
---	---------------------	--	---	--

		注：须提供已在维保单位执行过的或正在执行的质控服务内容并加盖公章。		
6	培训服务	1、按照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要求，定期针对医院设备使用及操作人员进行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日常维修维护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供应商应制订培训计划或日程表，同医院沟通后执行。所有培训应具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培训考核和考核评价以确保培训效果。 2、服务期内每年邀请院外专家到采购人医院进行培训，每年至少一次组织采购人维修和管理人员到供应商的维修中心学习培训。在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工程师获得培训学分。 3、以上所有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须提供已在维保单位执行过的或正在执行的培训服务内容并加盖公章。	△	
7	协助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1、针对新购设备，协助采购人严格按采购合同条款或议价结果落实检查、安装、验收工作，严格把关质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科室使用。	△	

		2、根据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室下发的设备验收通知单，沟通业务科室、经销商，落实送货时间，做好前期配套准备工作。		
		3、设备送货后，与业务科室、经销商应共同参与拆装、点检（需商检的医学装备还须通知商检部门到场），要根据分配资料，逐项核实外包装是否完好、设备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及附件是否符合配置要求等项目。		
		4、装机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能正常使用后，应督促经销商、装机工程师及时安排业务培训，如实填写验收报告。		
		5、新购设备拆装、点检、试用期间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要及时通告采购人设备科，并与经销商交涉增补、换货或退货等事项，并收集经销商盖章确认的备忘录（独立于验收报告，单独成文）。		
		6、如设备验收不合格，要及时向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室通报，并沟通经销商，要求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8	医学计量 设备管理	1、根据新增、检测、报废等情况，及时更新《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并至少每月发回给采购人设备科，同时做到线上线下数据同步。	△	
		2、按照采购人需求整理保存计量报告并确保与《医学计量设备台账》相对应，同时扫描上传至采购人或指定的信息系统。		
		3、跟进各级检测单位落实周期性或新购计量设备的医院检测。		
		4、针对无法现院检测的医学计量设备，收集需检测者，在检测周期前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5、设备计量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协助采购人设备管理科及相关科室开展各项专题培训。		
9	特种设备 (承压类) 管理	1、跟进新购特种设备（承压类）的安装、验收工作，整理相关档案，落实现院检测，协助设备管理科室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在检测周期前送检压力表、安全阀至相应检测单位，如遇检测不合格则按原规格或新要求下的规格紧急购置、特种设备年度检查、定期检验、全面检验等所有检查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协助设备管理科室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演练中发现的不足及时改进；开展各项专题培训。		
10	放射卫生及 环保管理	1、跟进卫生方面的预评价、控评所涉及的设备安装或迁移、机房施工等医院工作；跟进环保方面的环评、环评验收等。 2、针对无法医院检测的质控、验证类设备，收集需检测者，在检测周期前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完成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年度检测工作，每年 12 月 1 日提交至少三份符合卫生和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完成放射设备稳定性自主检测、辐射场所日常环保辐射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并留存记录备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放射设备移机、辐射场所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协助采购人开展各项专题培训和相应演练。	△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一般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服务期限	同“合同履行期限”	★	
2	服务地点	同“项目地点”	★	
3	付款方式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商务指标共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表

医院名称			考核时间		
项目组成员：					
设备维护情况		维修单（ ）份，保养单（ ）份，质控单（ ）份， 巡检单（ ）份，计量（ ）台次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标准	评分细则		考核情况
人员管理 (10 分)	人员 资质 (5 分)	所有维保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驻场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驻场技术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者，每一名扣除 2 分。无故更换驻场技术人员者，亦扣除 2 分。		
	考勤绩效 管理 (5 分)	驻场技术人员必须接受院方统一的考勤管理和绩效考核。若技术人员考核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院方确认后及时更换为合格人员。	驻场技术人员每发生一次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的行为，扣除 1 分。服务商若未依照院方要求更换考核不合格的技术人员，扣除 5 分。		
设备维护 质量 (70 分)	维修 质量 (20 分)	设备修复后未再出现重复故障，维修记录、相关证明详尽完整，设备性能恢复如初，全院医疗设备综合开机率≥95%。	设备修复后一个月内每出现一次重复故障，扣除 1 分。设备维修记录须完整，每缺少一项记录，扣除 1 分。因服务商维修处理不当导致设备性能受损，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设备综合开机率每降低 1%，扣除 1 分。设备维修时限每超 24 小时扣除 1 分（每台/套）。发现伪造记录行为,单次扣 20 分。		
	预防性 维护 质量 (20 分)	针对全院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和故障率，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具体要求，依据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地安排保养周	设备预防性维护记录须保持完整，每缺项 1 处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预防性维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性能受损，扣除 2 分。若因服务商自		

		期，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制定出详尽的维修保养计划，经院方相关部门严格审查后予以执行。	身原因未能按期执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每发生 1 次扣除 2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单次扣 20 分。	
	质控（计量、年检等）检测（20 分）	针对全院医疗设备，利用专业的质量检测设备定期对其性能进行检测，保障该类设备的各项功能、数值达到行业标准，从而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质量检测记录须保持完整，每缺项 1 处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期计量、年检等，导致超期，每发生 1 台次扣除 1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单次扣 20 分。	
	巡检质量（10 分）	驻场技术人员每月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方案，有针对性的做好检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检修质量，缩短修理时间。	设备巡查记录须保持完整，每缺失 1 项记录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进行安全巡检并发现潜在问题，导致设备相关安全事故发生，每出现 1 次事故扣除 2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单次扣 10 分。	
服务质量（20 分）	响应时效（10 分）	工作时间，普通设备故障报修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紧急报修则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非工作时间，普通报修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报修则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因服务商责任导致的响应超时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对于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响应的，直接扣除 10 分。	
	满意度（10 分）	科室满意度 $\geq 90\%$	凡低于 90%者，每降低 5%扣除 2 分。每接到临床科室投诉 1 次，亦扣除 2 分。	
扣分原因				

考核得分		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盖章)			
考核细则	1. 每三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由医学装备部组织，方式：院内质控、检查、巡查、科室回访等，每三月进行一次汇总。 2. 考核分数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 1 周，整改后重新考核，全年考核低于 90 分超过 2 次终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资格审查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许可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等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2.2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3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u>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u>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u>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 <u>10</u>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u>10</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u>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投标报价。</u>

2.2.3 (2)	商务 部分 (30分)	医疗设备原厂配件供应能力 (满分 1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从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供应商处采购医疗设备配件或维保服务的证明材料，每具有一套合格的证明材料（含合同或报价单、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对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付款凭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注：1、证明材料是指：（1）投标人与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医疗设备配件或维修、保修服务的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采购配件或服务的明细页。（2）投标人向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供应商的付款凭证。（3）以上资料加盖公章；2、投标人与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供应商签订的医疗设备整机买卖合同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3、投标人与同一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供应商签署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4、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满分 3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份医疗机构全院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投标人须附项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以合同具体签订时间为准；2、设备销售合同及单台设备维保合同无效；3、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证明 (满分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提供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的医疗机构中服务评价良好（或等同的服务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医疗机构书面服务评价证明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证明材料是指：服务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在为其提供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期间服务良好的书面证明材料，同一医疗机构多个有效的项目评价，仅计算一次；2、证明材料仅证明投标人在医疗机构提供过或正在提供维保服务，但无服务良好的证明的，不得分；3、证明材料须具有医疗机构公章（科室章无效），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软件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本项目拟提供的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具备设备实时监控、工程师调度考评系统、设备维修售后质量控制、综合档案管理、智慧医院数据展示等相关著作权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附有效期内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满分 60 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医疗设备维保要求；（2）驻院服务；（3）医疗设备质控及检测服务；（4）培训服务；（5）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配置要求；（6）备品备件备机服务；（7）协助设备安装及验收工作；（8）医学计量设备管理；（9）
2.2.3 (3)	技术 部分 (60 分)		

		特种设备（承压类）管理；（10）放射卫生及环保管理等内容，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服务方案第（1）－（10）项对应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基本分4分，共10项，共计4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其中，第（1）项“医疗设备维保要求”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设备保养和巡检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3分；同时在响应时效和修复率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5分； 2、其中，第（2）项“驻院服务”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拟派驻人员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5分； 3、其中，第（3）项“医疗设备质控及检测服务”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质控设备品类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3分； 4、其中，第（4）项“培训服务”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培训服务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4分； 5、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缺项或不完整的，“服务方案”部分，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0分。
--	--	---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同时在“商务和技术响应表”-“说明及索引”栏里标注证明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 证明材料与“商务和技术响应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3.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标活动；
-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 （8）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9）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0）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 （11）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投标人确认后的澄清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同第一章“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许可证书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如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质量要求	设备维修、维护后达到原设备性能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年)	小计(元)
1	鹤壁市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3		
2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3		
合计金额(元):				

注: 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填报; 2.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3. 评标程序-3.3 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3. 任一分项报价大于对应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同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3. 服务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去或不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如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合同金额按合同服务周期分解到每三个月，每个三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在下一月内结清。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按照季度支付合同价款，上			

		季度服务科室满意度 90%以上,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及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 索引
1	总体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鹤壁市人民医院属于医院医学装备部管理的所有设备、系统和设施等，维保设备资产规模约3.7 亿元【不包括1500 元以下设备或器械、设施等和病床（含手摇病床）、床头柜、护理车、病历车等护理器械】，服务期限内新增维保设备资产约9800 万元，服务期限内过保或提前脱保的医疗设备也属于本次维			

		保服务范围；鹤壁市妇幼保健院覆盖全院医疗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急救支持类、消毒供应中心设备、妇幼专科设备、放射科设备、特种设备等，全院医疗设备总资产6000余万元（不含1000元以下的医疗设备），服务期限内过保或提前脱保的设备也属于本次维保服务范围。服务期内不随设备的增减而变更服务价格。			
		2、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维保服务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			

		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管理科室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3、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医院评审需要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包			

		括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数据所有权归医院，供应商应当严格保密）。纸质版档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收集、整理、摆放档案资料（含粘贴档案盒标签等内容），必要时协助查找档案；电子版档案：根据采购人需求，负责对所有医疗设备档案进行扫描、排序、编辑名称等，并上传至医院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需协助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工作，如：提供资料整理、培训等。			
--	--	---	--	--	--

		5、所有验收、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移机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供应商提供记录格式，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供应商每个月须向采购人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定期提交季度、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备件费用等。			
		7、协助医院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			

		准操作流程 SOP、维修保养流程 SOP、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			
		8、服务考核：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及职能科室就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及扣罚款的依据，见后附件。			

二、量化评分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的，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及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2	驻院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	

		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3	医疗设备质控及检测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4	培训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5	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配置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6	备品备件备机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7	协助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8	医学计量设备管理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9	特种设备（承压类）管理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10	放射卫生及环保管理量设备管理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2. 投标人应将自己所提供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证明资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评标委员会审查、比较和评价。投标人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投标人偏差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六) 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或资格 证书	证书 编号	专业	工作 年限	其他
(一) 拟派驻鹤壁市人民医院项目人员							
1							
...							
(二) 拟派驻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项目人员							
1							
...							

注：1. 附相应人员身份证件、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2. 派驻人员重复的，视为一人。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备机、质控设备明细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其他
1						
...						

注：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